

广东首例碳市场个人信息保护案落槌

法院:碳交中心向会员的交易方披露信息为履行合同所必需,不构成侵权

本报讯 (记者 张雅慧 通讯员 刘婉 王思佳)在推进“双碳”目标、活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进程中,如何平衡交易效率与个人信息保护,成为碳市场发展面临的新课题。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广东省首例因碳排放配额交易中个人信息披露引发的纠纷案,法院在明确平台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同时,也通过司法建议推动平台优化服务,为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指引。

李某是某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碳交中心)的自然人会员,通过该交易系统进行广东省碳排放配额(GDEA)交易。2024年间,李某陆续接到多家陌生企业的电话和添加微信好友申请,沟通碳排放配额交易及开具发票事宜,对方能准确说出其姓名及会员身份。经询问某碳交中心,李某得知曾有五家与其有交易往来的企业,向某碳交中心申请获取了其姓名和手机号码。

李某认为,某碳交中心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向他人披露其姓名、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侵犯了其个人信息权益,遂诉至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要求某碳交中心通知信息接收方删除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某碳交中心辩称,其信息披露行为具有充分依据。一方面,交易完成后,买方企业需要联系作为卖方的李某协商开具交易价款发票,卖方需进行配合,这是履行买卖合同附随义务的必要环节。在交易系统未直接显示个人会员全名及联系方式的情



况下,平台依据买方申请提供必要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形,可不经个人本人同意。

另一方面,李某在注册会员时已同意遵守包括《会员管理办法》和《隐私政策》在内的平台规则。《隐私政策》明

确约定,在交易一方履行义务并提出信息披露请求时,平台有权提供交易对方的联络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促成交易完成或纠纷解决。因此,该行为亦符合双方约定。

该案先后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后,李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

原则:开发“信息选择性披露”“安全通讯模块”“线上开票”功能,从技术上减少信息暴露风险;强化告知同意与事后监督机制,要求信息接收方签署承诺书,确保信息用途合规。某碳交中心对此高度重视,迅速函复法院,报告了系列优化措施,制定交易主体信息保密和管理制度,填补制度空白;在开户协议中明确开票义务与信息披露权限;履行事前通知义务,在信息披露前告知交易相对人;升级交易系统和

案件虽已审结,但司法指引并未止步。为促进碳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海珠区法院向某碳交中心发送了司法建议,围绕“完善规则体系、优化平台功能、加强监督管理”三方面,建议其制定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最小必要”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审理后均认为某碳交中心的行为不构成侵权。首先,该信息披露行为具有法律依据。碳配额交易完成后,开具发票是法定义务,亦是交易闭环的关键步骤。买方获取卖方明确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是协商开票的前提。某碳交中心作为交易平台,在买方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联系卖方时,基于保障交易完整性之目的,向特定交易相对方披露卖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属于履行李某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不需要取得李某的同意。

其次,该行为具有合同依据。李某在注册时已承诺遵守平台规则,相关《隐私政策》对信息披露情形已有明确约定,应视为双方合意。

最后,关于损害后果,某碳交中心仅向与李某存在直接交易关系的五家企业披露了姓名和手机号,范围必要,目的限定,且李某未能证明该信息被用于无关用途或对其造成了实际损害。因此,某碳交中心的行为不存在过错,亦未对李某的民事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构成侵权。

APP,积极对接税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争取开发建设“交易平台线上开票”功能模块。

该案清晰地界定了在特定交易场景下个人信息合理使用的边界,既保障了碳市场交易的顺畅进行,也敦促交易平台持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实现了促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与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有机统一,为全国碳市场处理类似纠纷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广东经验”。

海关总署原党委委员、副署长孙玉宁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合肥12月10日电 (记者 乔文心)今天,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海关总署原党委委员、副署长孙玉宁受贿案,对被告人孙玉宁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对追缴在案的孙玉宁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24年,被告人孙玉宁利用担任长春海关党组成员、副关长,满洲里海关党组书记、关长,郑州海关党组书记、关长,大连海关党组(委)副书记、关长,海关总署党委委员、副署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职务晋升、转业安置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072万余元。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玉宁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大部分已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孙玉宁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孙玉宁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上接第一版

这通电话看似陷入僵局的和解火上浇油,汪杭却从中看到了“柳暗花明”:能否考虑让顺沧船贸公司为船厂垫付首期和解款呢?毕竟,解封交船,才是实现多方共赢的唯一出路!

起初,顺沧船贸公司态度很坚决,认为前期已经投入了大量资金,如果再替通利船厂解决债务纠纷,公司就会存在巨额亏损风险。

“当前最急迫的是让船舶顺利交付。债务不解决,船舶就无法解封,还要被拍卖,你们不仅会有巨额亏损,还会面临‘巨额’违约责任。”

在执行局法官会议上,大家分析研判着案情,一致同意先去现场实地调查,把船厂目前的情况弄清楚。

船舶查封现场,钱建国与同事们仔细清点着厂区管路系统、机电动力等造船设备,张贴封条和查封公告,与被执行人作谈话笔录,一切进行得井然有序。

来现场之前,钱建国曾就这个案件与汪杭进行过详细沟通,知晓前一个案件能够促成和解很不容易,和解后船厂建造的特种船舶也顺利交付新加坡船东,效果很好。

“如果这个案件能再次促成和解,并且保证在建船舶顺利交付,不仅通利船厂刚燃起的发展希望不会熄灭,‘中国制造’高技术特种船舶航行在全球海域,就是行走的活广告,类似通利船厂这样生产高精尖船舶的船厂接到的国际订单会越来越多。”

钱建国暗下决心,要把这场“和解接力”完成好。

看着查封现场零散在各处闲置的船台和大型造船设备,钱建国想到:当前长江沿线的造船资源非常稀缺,像通利船厂这样拥有数个船台的造船厂更是少之又少。能否引入有造船需求但缺少场地的第三方,将闲置船台、造船设备及人力资源盘活呢?

457天,“高技术特种船舶”驶向深蓝

建船舶的这家合作造船方应该缺乏再垫付资金的能力。”

“实在不行,就只能查封处置船厂的造船设备来清偿债务了。”

“高端特种用途船舶的造船设备、生产线价值不菲,凝聚着企业研发心血,这些设备不能因为是执行案件而被简单处置。”

在执行局法官会议上,大家分析研判着案情,一致同意先去现场实地调查,把船厂目前的情况弄清楚。

船舶查封现场,钱建国与同事们仔细清点着厂区管路系统、机电动力等造船设备,张贴封条和查封公告,与被执行人作谈话笔录,一切进行得井然有序。

来现场之前,钱建国曾就这个案件与汪杭进行过详细沟通,知晓前一个案件能够促成和解很不容易,和解后船厂建造的特种船舶也顺利交付新加坡船东,效果很好。

“如果这个案件能再次促成和解,并且保证在建船舶顺利交付,不仅通利船厂刚燃起的发展希望不会熄灭,‘中国制造’高技术特种船舶航行在全球海域,就是行走的活广告,类似通利船厂这样生产高精尖船舶的船厂接到的国际订单会越来越多。”

钱建国暗下决心,要把这场“和解接力”完成好。

看着查封现场零散在各处闲置的船台和大型造船设备,钱建国想到:当前长江沿线的造船资源非常稀缺,像通利船厂这样拥有数个船台的造船厂更是少之又少。能否引入有造船需求但缺少场地的第三方,将闲置船台、造船设备及人力资源盘活呢?

盘活资源,国际订单纷至沓来

基于前案办理的信任基础,钱建国的“盘活”

行政处罚通知书

韩龙:本机关于2024年12月5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冀雄)应急罚〔2024〕19号尚未履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于2025年12月6日前将罚款壹拾贰万捌仟元(大写)、加处罚款壹拾贰万元(大写),(合计: 贰拾肆万捌仟元)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雄县支行,账号100472826270012345。如你(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雄县应急管理局

致歉声明

道歉声明 金晨女士:由于我方未经过您的同意,在我方经营的淘宝店铺(店名“东阳盛江红木家具”)上使用含有您肖像及姓名的图片,侵犯了您的肖像权和姓名权。对此,我方将积极调整,加强内容的监控,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我方在此深表歉意!

东阳盛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道歉声明 致佟丽娅女士:尊敬的佟丽娅女士您好,我方在此诚恳地向您道歉。由于我方法律意识淡薄,在未获得您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我公司生产销售的某类商品上使用了您的肖像用以商业宣传活动。我们深刻认识到这一行为严重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给您造成了不良影响和精神伤害,我们对此深感歉意。

义乌市伊人林饰有限公司

上海飘花伊人针织有限公司

义乌市飘花伊人针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送达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境外,涉港澳台)

杨卫清,许善长(此人在境外),上海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宝鸡高新区建筑机具租赁站诉被告

杨卫清、许善长、杨卫兵、第三人上海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的要点为:1.被告杨卫清在抽逃出资1,35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2)沪01民初2748号判决书确认的第三人上海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被告许善长在抽逃出资1,2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2)沪01民初2748号判决书确认的第三人上海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被告杨卫兵在抽逃出资45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2)沪01民初2748号判决书确认的第三人上海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杨卫清、上海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许善长(此人在境外)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3月16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院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其他

广西省东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YMGG5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本人依据(2024)沪0208民初230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4)沪0208民初230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公 告

人民法院报 2025年12月11日(总第9954期)

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本人依据(2024)沪0208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4)沪0208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人: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钱其祥(身份证号码340823*****53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本人依据(2024)沪0208民初1309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4)沪0208民初1309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人: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王晓东(身份证号码612732*****18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本人依据(2024)沪0208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4)沪0208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人: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山西京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00592974588Q):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本人依据(2024)沪0208民初1869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4)沪0208民初1869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人: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桂子国(身份证号码431122*****51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本人依据(2024)沪0208民初1248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4)沪0208民初1248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人: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叶斌(身份证号码612701*****00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本人依据(2024)沪0208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4)沪0208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人: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闫国龙(身份证号码142223*****18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本人依据(2024)沪0208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在(2024)沪0208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转让人: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朱辉(身份证号码430722*****53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